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1178號

原告 謝銘峰

被告 郭議謙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3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規定，不待原告陳述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晚上9時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方案中信帳戶）之帳戶資料、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提款卡與密碼後，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1年9月27日晚上9時10分許，以電話向原告佯稱係博客來客服、銀行客服，因訂單內部錯誤，需依指示配合解除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日晚上10時11分、16分，各轉帳新臺幣（下同）9,989元、9,981元至本方案中信帳戶後，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1 將款項領出，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共同侵權行為
0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騙之金錢及法定遲延利
03 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9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4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沒有將本案中信帳戶之帳戶資料、提款卡及
07 密碼交付他人，係因提款卡及存摺遺失，致遭詐欺集團成員
08 冒用，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原告請求
09 被告賠償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0 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3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4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5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次
1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定。又所謂共同侵
20 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
21 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22 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
23 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
24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
25 決意旨參照）。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08號刑
27 事判決審認明確，並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28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從
30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
31 權行為，致原告受有19,970元之損害，堪可認定。

01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04 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5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7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
08 告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09 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起訴狀之繕本已於
10 112年11月21日送達被告等情，有被告當庭簽收繕本之簽名
11 在卷可憑（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且被告迄今仍未給付，
12 自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
14 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19,970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
19 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
20 392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職權宣告被
21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2 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
23 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7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28 之諭知。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0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書記官 黃勤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